

2021 年度
光山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光山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光山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和上级人民检察院负责。人民检察院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2、对于直接受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3、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立案、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

6、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7、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

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二、机构设置

(一) 机构设置: 光山县人民检察院内设 8 个科室, 包括: 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部 8 个部门和派驻纪检组。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 光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决算包括: 光山县人民检察院本级决算。

纳入本部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 其中二级预算单位 0 个, 具体是:

光山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因为光山县人民检察院只有一个独立核算的单位, 所以本级决算即为汇总决算。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光山县人民检察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18.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6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379.84
五、事业收入	4		五、教育支出	17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七、文化旅游教育与传媒支出	18	
八、其他收入	6	183.5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	107.03
	7		九、卫生健康支出	20	37.86
				
	8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1	66.10
本年收入合计	9	1601.82	本年支出合计	22	1590.8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0		结余分配	2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248.93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259.92
	12			25	
总计	13	1850.75	总计	26	1850.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光山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01.82	1418.29					183.5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73.5	1189.97					183.53
20404	检察	1373.5	1189.97					183.53
2040401	行政运行	1148.78	965.25					183.53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24.72	224.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116.62	116.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	116.62	116.6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72	48.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90	67.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60	45.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60	45.6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60	45.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10	66.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10	66.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10	66.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光山县人民检察院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90.83	1226.04	364.7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79.84	1015.05	364.79			
20404	检察	1379.84	1015.05	364.79			
2040401	行政运行	1218.14	1015.05	203.0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61.70		161.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03	107.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03	107.0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7.02	47.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01	60.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86	37.8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86	37.8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86	37.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10	66.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10	66.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10	66.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光山县人民检察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18.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1087.43	1087.43		
	5		五、教育支出	19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7		七、文化旅游教育与传媒支出	2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03	107.03		
			九、卫生健康支出		37.86	37.86		
							
	8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2	66.10	66.10		
本年收入合计	9	1418.29	本年支出合计	23	1298.42	1298.4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119.87	119.8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3			27				
总计	14	1418.29	总计	28	1418.29	1418.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光山县人民检察院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298.42	933.63	364.7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87.43	722.65	364.79
20404	检察	1087.43	722.65	364.79
2040401	行政运行	925.73	722.65	203.0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61.70		161.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03	107.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03	107.0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7.02	47.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01	60.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86	37.8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86	37.8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86	37.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10	66.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10	66.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10	66.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光山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10.7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9.15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94.39	30201	办公费	24.4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123.15	30202	印刷费	0.0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15.88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4.58	30205	水费	0.35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费	61.28	30206	电费	7.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58	30207	邮电费	0.0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19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75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3	30211	差旅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69.1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8.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6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72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43.72	30217	公务招待费	6.97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1.11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29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8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3.2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81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99	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18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18	39906	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754.48	公用经费合计				179.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光山县人民检察院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0.78		23.81		23.81	6.97	30.78		23.81		23.81	6.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光山县人民检察院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1850.75 万元，支出总计 1850.75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571.04 万元，增长 44.62%。支出总计增加 571.01，增加 44.62%。主要原因：2021 年是省以下法院检察院上划省统管第一年，县财政拨付的以前年度平时考核奖、平安建设奖、国家赔偿金，计入当年收入、支出，导致 2021 年收入、支出较上年有较大幅度变化。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601.8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18.29 万元，占 88.54%；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83.53 万元，占 11.4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590.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26.04 万元，占 77.07%；项目支出 364.79 万元，占 22.9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418.29 万元，支出 1298.42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38.58 万元，增长 10.83%。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78.6 万元，增长 27.31%。主要原因是：单位新招聘公务员，人数增多，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98.42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81.62%。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78.6 万元，增长 27.31%。主要原因：单位人数增多，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

（二）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98.4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1087.43 万元，占 83.7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03 万元，占 8.24 %；卫生健康支出 37.86 万元，占 2.91%；住房保障支出 66.1 万元，占 5.1%。

（三）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1418.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98.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55%。其中：

1. 公共安全类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965.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925.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日常开支未使用完毕，剩余零星开支。

2. 公共安全类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24.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1.7 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 71.9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检察业务经费未使用完毕。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48.72 万元，支出预算 47.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96.5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费未使用完毕，剩余零星开支。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67.9 万元，支出预算 60.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88.3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低，养老保险缴费未使用完毕。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45.6 万元，支出预算 37.86 万元完成预算 83.0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缴费基数低，医疗保险缴费未使用完毕。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66.1 万元，支出预算 66.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98.4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54.4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79.1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0.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23.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 77.3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6.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 22.6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 23.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3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23.81 万元。主要用于办案、提讯用车加油和维修。2021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9 辆执法执勤车。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6.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1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6.97 万元。主要用于来客接待。2021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25 个、来宾 125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 1418.29 万元，支出

决算为 1298.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5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 119.87 万元为年末结转结余，其中有 63 万元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未使用结转到 2022 年。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1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9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单位 2021 年严格按照规定对工作开展绩效评价，有效提升内部管理，结合本单位实际，客观公正的反映了财政支出部门整体绩效、项目绩效及存在的主要问题，为下一步加强和改进财政资金分配、使用、管理提供了有益参考。

(二)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单位将完善和规范项目绩效考评，加强管理，促进检察业务更好发展，更大程度的节约财政资金。

(三)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 2021 年无重点项目预算，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

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